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 月 13 日	第 3 節	校園大樹教學簡介	Ppt 校樹教學	1 節 40 分
二	106 年 11 月 14 日	第 5 節	觀察大樹樣貌	實際探訪校園大樹	1 節 40 分
三	106 年 11 月 15 日	第 2 節	大樹小種子生命延續	學生親手將種子從果莢中取出並種入盆栽	1 節 40 分
四	106 年 11 月 21 日	第 5 節	校園大樹對對碰	以遊戲方式認大樹的樹幹、樹葉、花及果實	1 節 40 分
五	106 年 11 月 22 日	第 2 節	小組介紹校園大樹	分組上台向同學介紹校園大樹	1 節 40 分
六	106 年 11 月 23 日	第 1 節	龜影史記	完成個人學習單	1 節 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